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 持續關連交易

#### 補償協議

##### 補償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珠海九控體育與珠海九控房地產訂立補償協議，據此，珠海九控房地產作為補償提供方，將會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向珠海九控體育提供補償，以支持珠海九控體育繼續以翠湖球會之名義經營高爾夫球場。

##### 上市規則涵義

珠海九控房地產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珠海九洲控股間接擁有40%權益。珠海九控體育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珠海九洲控股間接擁有40%權益。由於珠海九洲控股為控股股東並擁有珠海九控房地產及珠海九控體育各自10%或以上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珠海九控房地產及珠海九控體育各自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補償協議支付補償及收取補償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償協議項下之應付補償之年度上限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訂立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補償乃按照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各年可收取年度會員費金額與珠海九控體育已於各財政年度實際收取金額之差額釐定。

珠海九控體育將於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補償金額，並向珠海九控房地產提供有關該年度會員費之財務資料以供檢查。

珠海九控房地產將有權要求取得證明文件以核實年度會員費之計算，而珠海九控體育須合作，否則珠海九控房地產將有權拒絕付款。

珠海九控房地產須於接獲財務資料當日起計10日內對年度會員費之計算提出反對，否則計算將被視為獲得珠海九控房地產批准。

上述期間屆滿後，珠海九控體育須向珠海九控房地產發出發票，而珠海九控房地產須於接獲該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結付款項。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各年應付之補償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董事會已決定就補償設定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翠湖球會各類會籍之已註冊會員數目及各類會籍之標準年費；及
- (b) 珠海九控體育已就籌備恢復收取會員費所採取之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將翠湖球會全部會員分類並研究是否有理據收取會員費；
  - (ii) 就收取會員費向會員尋求支持；及
  - (iii) 通知會員將於二零二零年恢復收取會員費。

## 訂立補償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該項目所涉及之地塊位於高爾夫球場內。高爾夫球場之獨特景觀及翠湖球會交付之優質服務已大力推動該項目之銷售表現。然而，由於開發該項目，部分高爾夫球場須予重建。同時，該項目之進度延誤影響高爾夫球場之重建進度。由於整個高爾夫球場被建設項目包圍，當該項目正在施工時，消費者使用高爾夫球場時之滿意度較低，翠湖球會之正常營運因而受阻。為挽留客戶，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珠海九控體育暫停向翠湖球會註冊會員收取會員費，並自二零二零年起暫時僅收取部分會員費。

透過向珠海九控體育提供補償，珠海九控房地產可向珠海九控體育提供支援，以持續營運高爾夫球場並維持正常營運之現金流，從而按上文闡述之方式促進該項目之銷售。故此，董事會認為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讓珠海九控體育及珠海九控房地產(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達致雙贏局面。

經審閱補償協議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償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補償協議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之條款，且補償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鄒超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故彼等就批准補償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副總經理，故亦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償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珠海九控體育及珠海九控房地產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開發及經營翠湖球會、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及互聯網金融信息中介服務、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水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分類。

## 上市規則涵義

珠海九控房地產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珠海九洲控股間接擁有40%權益。珠海九控體育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珠海九洲控股間接擁有40%權益。由於珠海九洲控股為控股股東並擁有珠海九控房地產及珠海九控體育各自10%或以上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珠海九控房地產及珠海九控體育各自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補償協議支付補償及收取補償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償協議項下之應付補償之年度上限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訂立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補償之年度上限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財政年度」  | 指 |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高爾夫球場」 | 指 | 珠海九控體育以翠湖球會之名義擁有及經營之高爾夫球場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翠湖球會」  | 指 | 由珠海九控體育經營之珠海翠湖球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會員費」     | 指 | 翠湖球會會員之會員費   |
| 「中國」      | 指 | 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
| 「該項目」     | 指 | 九洲·綠城—翠湖香山項目，為珠海九控房地產於中國珠海進行之一項高端旅遊物業開發項目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償」      | 指 | 根據補償協議，珠海九控房地產就會員費虧損應付珠海九控體育之補償  |
| 「補償協議」    | 指 | 珠海九控體育與珠海九控房地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補償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之期間會員費虧損之補償 |
| 「珠海九控房地產」 | 指 | 珠海九控房地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珠海九洲控股」  | 指 |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控股股東   |
| 「珠海九控體育」  | 指 | 珠海市九控體育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